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小更一字第1號

原　　告　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慶祥

被　　告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陸晏德

訴訟代理人　郭立婷

　　石文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此乃因小額程序係對一般國民日常生活上發生之小額爭執所設之簡便訴訟程序，為達成其簡速目的，有關法官裁量權、證據方法等均設有特別規定，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割裂而為一部請求，以利用小額程序，適用特別規定，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尤嫌欠周，爰明文禁止之。當事人違反上開規定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者，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6點規定，應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應以裁定駁回訴訟。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2年、93年簽訂採購合約，被告自92年12月間起至93年2月間止，向原告採購29吋電視機，進貨1,283台，其中陸續退貨685台，實際銷售598台，每台新臺幣（下同）6,300元，金額共計3,767,400元，惟被告自93年

3月20日後即未再依約付款，原告於99年10月2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給付貨款，未獲置理，再於105年12月27日聲請調解亦不成立，原告爰先就被告應給付之貨款中之100,000元為請求，保留其他金額請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等語（見108年度北小字第2408號卷第7頁至第9頁、第51頁至第59頁）。核原告起訴意旨，乃係主張其對被告請求之貨款範圍已超過100,000元，惟先就其中100,000元以小額程序起訴而為一部請求，保留其他金額請求部分，此有本院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108年度北小字第2408號卷第51頁），依前揭說明，其訴顯不合法，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鳳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